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SW240108028

样品名称: 阿胶糕

委托单位: 澳润(山东)药业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G105 与茌东大道交汇处路西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阿胶糕	样品编码	SW240108028
规格型号	5g/块	生产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	/
样品状态	固态	样品数量	120 块
商标	/	质量等级	/
委托单位	名称	澳润（山东）药业有限公司	
	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G105 与茌东大道交汇处路西	
生产厂家	澳润（山东）药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厂家地址	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G105 与茌东大道交汇处路西		
判定依据	Q/DAR 0001S-2023 《阿胶糕》 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测项目	色泽，组织形态，滋味和气味，杂质，水分，蛋白质等，共 17 项		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	接收日期	2024-01-08
检测日期	2024-01-08 至 2024-01-13		
检验检测结论	该样品本次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 签发日期：2024年01月13日		
备注	/		
主检：唐丹丹	审核：刘家喜	批准：刘元元 魏丽	

检测技
金检验检测

检验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依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位	单项结论
1	色泽	参照 QB/T 5728-2022	棕褐色或黑褐色	黑褐色	/	合格
2	组织形态	参照 QB/T 5728-2022	带果仁的块状固体,外形整体,表面细腻,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	带果仁的块状固体,外形整体,表面细腻,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	/	合格
3	滋味和气味	参照 QB/T 5728-2022	具有产品特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,味甜,无异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混合气味和滋味,味甜,无异味	/	合格
4	杂质	参照 QB/T 5728-2022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/	合格
5	水分*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20.0	11.5	g/100g	合格
6	蛋白质(以干品计)*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≥10.0	24.6	g/100g	合格
7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*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≤5.0	1.1	mg/g	合格
8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*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≤0.25	0.044	g/100g	合格
9	菌落总数*	GB 4789.2-2022	n=5 c=2 m=10000 M=20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10	大肠菌群*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 c=2 m=10 M=1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11	霉菌及酵母*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n=5 c=2 m=10 M=5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12	沙门氏菌*	GB 4789.4-2016	n=5 c=0 m=0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/25g	合格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*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CFU/g	合格
14	铅(以 Pb 计)*	GB 5009.12-2017 第一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4mg/kg)	mg/kg	合格
15	总砷(以 As 计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二法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0.040mg/kg)	mg/kg	合格
16	黄曲霉毒素 B ₁ *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	≤5.0	未检出 (定量限:0.1μg/kg)	μg/kg	合格
17	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*	JJF 1070-2005	≥9.1	10.1	g	合格
备注	1、技术要求引用用于 Q/DAR 0001S-2023《阿胶糕》的规定。 2、结论基于技术要求。 3、Q/DAR 0001S-2023《阿胶糕》由委托单位提供。 4、“*”项目在 CNAS 认可范围内,其余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 5、刘元元为 CMA 食品领域和 CNAS 化学检验项目授权签字人,程珂飞为 CNAS 微生物检验项目授权签字人。					

报告结束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、CNAS 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、CNAS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- 10、本报告含封面，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，其中结论处“/”代表不予评价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